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嘉勇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（110年度智簡上字第16號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調偵字第282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科刑及犯罪所得沒收部分撤銷。

李嘉勇經原判決所判處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其他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（一）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月18日起生效施行，該次修正增訂第2項但書規定，針對未經聲明上訴之部分，倘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應使該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部分不生移審上訴審之效果而告確定，以符合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，減輕被告訟累，避免被告受到裁判之突襲，並在立法理由明示，該項但書所稱「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」，不以在主文內諭知者為限，即第一審判決就有關係之部分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諭知者，亦屬之；該次修正並增訂第3項規定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，以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。準此，上訴人倘若明示僅就科刑、沒收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關於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之認定為

審查，並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，作為本案審酌原審量刑妥適與否及沒收是否正確之判斷基礎。

（二）經查，本案係在上開規定修正施行後之111年8月24日繫屬於本院，此有卷附蓋有上開收文日期章戳之原審法院111年8月22日新北院賢刑東111智簡上16字第43522號函1紙存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審理範圍，自應適用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；而本案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，僅被告李嘉勇針對原審判決有罪部分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審理中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量刑、沒收部分提起上訴，撤回其他上訴部分（見本院卷第23至25頁、第131頁、第177至178頁）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但書、第3項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、沒收部分為審理，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、所犯罪名之認定、不另為無罪諭知等部分均已確定，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連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、理由及論罪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原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二、撤銷改判理由及科刑審酌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就被告如原審判決事實欄所載犯行，適用商標法第97條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20條第1項、第210條規定，予以論罪科刑，並諭知相關犯罪所得沒收及追徵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

1.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而刑罰之量定，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說明其量刑所側重之事由及其評價，其中被告有無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進而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，乃認定被告犯罪後態度之重要量刑參考。經查，原判決記載：「被告…迄今未能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…」等語（見原判決第7頁理由欄四所載），堪認原審已將被告犯後是否與告訴人和解、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犯罪後之態度列為量

刑因子之一，而被告已於本院審理期間承認犯罪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（詳如下述），堪認被告犯罪後之態度與原審已有不同，原審量刑時未及審酌上開量刑因子之更動，而為刑罰量定，致量刑稍屬過重，已難認妥適。

2.被告犯原審判決事實欄所載犯行而有犯罪所得，然被告業已賠償告訴人超出其實際所獲犯罪所得之財物（詳如下述），足認本案被害人就此部分所受損害已獲填補而回復合法之財產秩序，已生犯罪所得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之效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本件就此部分已不生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價額之問題。原審未及考量上情，而就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諭知沒收及追徵，即有未當。

3.綜上所述，被告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暨犯罪所得沒收不當，均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科刑、犯罪所得沒收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，侵蝕商標權人對於註冊商標之商標價值與市場利益，破壞市場公平競爭秩序，減損我國致力於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形象，惟念及被告於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此有本院111年11月23日和解筆錄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81頁），而被告因和解成立所負給付義務，業已超出其實際所獲犯罪所得，兼衡酌被告之品性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查扣之侵害商標權物品數量、價值與獲利、生活狀況（已婚，經營網拍事業，每月收入新臺幣【下同】20,000至30,000元，家中尚有年邁父母待其扶養）、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、犯罪所生損害，暨告訴代理人到庭表明願意給予被告自新機會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7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，並審酌被告之職業、經濟能

力、維持刑罰執行之有效性與公平性等情狀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乙節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，被告僅因一時短於思慮，致罹刑典，然其於犯後業已坦承犯行，知所悔悟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而告訴代理人亦表明願意給予被告自新機會等情，已如上述，是被告有意且盡力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失，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後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（四）沒收部分：

被告雖犯原審判決事實欄所載犯行而取得財物170,570元，然其已賠償告訴人270,000元乙節，業經告訴代理人供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79頁），並有本院111年11月23日和解筆錄1紙存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81頁），足認本案被害人就此部分所受損害已獲填補而回復合法之財產秩序，已生犯罪所得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之效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本件就此部分已不生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價額之問題。

三、上訴駁回部分（即原判決關於侵害商標權物品沒收部分）：

(一)原判決關於科刑、犯罪所得沒收部分雖有上開應撤銷之事由，然關於侵害商標權物品沒收部分，已於理由欄敘明扣案手環16個，均為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旨。經核原審就此部分認事用法均無不合，並因沒收具有獨立性，而非刑罰，得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分離，應予維持。

(二)被告就原判決關於侵害商標權物品沒收部分，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，因認被告就此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，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筱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羅雪梅、朱帥俊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蔡慧雯

法　官　彭凱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君豪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第1項

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論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商標法第97條

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，或意圖販賣而持有、陳列、輸出或輸入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

元以下罰金；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，亦同。